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侯靜芳  
電話：08-7320415 分機3612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232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563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4428405\_11205633400\_1\_4428405\_11205633400\_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「有關兼任、代理或代課教師對學校職場霸凌調查結果不服之救濟疑義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164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2年2月2日勞職綜1字第1120001410號函釋略以，「.....各級公、私立學校依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，均歸類於教育業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全部規定，尚無身分別之差異，故工作者如發現學校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，自得依本法第39條規定，向雇主、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4月29日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號函說明三，「本總處基於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立場，期各機關重視職場霸凌問題，進而檢視內部相關

管理作業及流程，爰提供『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』及『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（範例）』，供各機關作為防治與處理之參考」，復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，有關是類案件請各校依上開規定秉權責妥處，以維兼任、代理或代課教師之工作權益。

五、檢附國教署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